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康磊先生和朱家峰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康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朱家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：张桂平、王瑞华、徐志豪

2022 年 9 月 24 日